

以案说法

父亲工资上涨
抚养费水涨船高

本报讯 儿子以父亲工资上涨为由,诉至法院要求父亲提高自己的抚养费。日前,山城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被告黄某将原来每月支付被告的266元抚养费,增加至每月398元。

被告黄某与原告邢某之母于1998年离婚,当时法院判决原告邢某由母亲抚养,被告黄某每月支付抚养费266元,判决执行至2006年11月。9年过后,原告邢某以生活困难以及被告黄某工资上涨为由要求增加抚养费,但遭到父亲拒绝,儿子邢某于是将父

亲黄某告上法庭。

法庭审理认为,被告黄某现在月工资1592元,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意见》第七条“有固定收入的,抚养费一般按月总收入的20%至30%的比例给付”的规定,结合本市生活水平,判决被告黄某每月支付原告邢某的抚养费由每月266元增至398元。被告黄某不服提起上诉,2007年8月,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驳回被告上诉,维持原判。(现学)

把人撞伤理应赔偿
滥用诉权被驳回

本报讯 近日,山城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不当得利纠纷案,依法驳回了原告某电厂要求被告李某返还不当得利6万元的诉讼请求。原告不服,上诉至市中级人民法院,二审法院审理后,依法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

原告某电厂的车辆在一起交通事故中导致李某重伤,事故发生后,交警部门认定原告应负事故的全部责任。后经调解,原告先行支付被告李某抢救等费用20

余万元,但事后原告认为超额向被告支付了费用,诉至法院要求被告返还不当得利6万元。

法庭审理认为,被告李某接受原告的20余万元赔偿款,是基于原告对被告的侵权,原告理应对被告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,而且被告李某目前仍需治疗,因此,原告要求被告返还不当得利无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,属于滥用诉权,故一审、二审法院均对原告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。(马保军)

大学生打工遭遇欠薪
诉诸法律讨薪金

本报讯 近日,山城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拖欠大学生工资的案件,依法判决被告李某按我市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原告退某工资1013.89元。

2006年7月,河南某大学在校大学生退某在被告李某经营的门市部从事销售工作,事先双方约定月工资350元。退某按照约定工作了53天,但被告李某却未按约定支付其工资。多次讨要未果,退某将李某诉至法院,要求其按我市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工资

1013.89元。

法庭审理认为,原告退某按照约定为被告李某提供了服务,李某应当支付原告相应的工资报酬,但双方约定每月350元的工资标准,低于当时我市最低工资标准400元,违反了我国劳动法的有关规定,因此李某应当按照我市当时的每月最低工资标准支付退某劳动报酬,据此法庭作出上述判决。

宣判后,原告、被告均未提起上诉。(梁现学)

冲冠一怒为红颜
持刀伤人获刑罚

本报讯 因王某多次给自己的女友打电话、发短信,一怒之下,黄某持刀将王某等3人砍伤。日前,黄某因故意伤害罪被山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年,缓刑1年。

法庭审理认为,黄某故意非

法伤害他人身体,致人轻伤,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案发后,黄某能主动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,庭审前双方就民事赔偿达成和解协议并已履行完毕,法庭据此对黄某酌情从轻作出以上判决。

(王小洪)

获刑6个月,只因
非法吸储17万元

本报讯 近日,山城区石林乡店庄村苏某因非法吸储17万元,被山城区法院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,并处罚金2万元。在苏某非

法吸储的这30户中,最多的一户达8000元,最少的一户为1500元,全是农民卖粮食、打工挣的汗钱。

(申红梅)

结婚不领结婚证
20年夫妻成非法

本报讯 王某、李某两人20多年前即按传统风俗举行了结婚典礼仪式,但双方未领取结婚证,当近日一方诉至法院要求离婚时,才发现二人做的20多年的“夫妻”,却原来是非法同居。根据最新司法解释,法院不再受理单纯的解除同居案件,但因本案涉

及同居期间的子女抚养问题,山城区法院仅对婚姻期间的子女抚养问题进行了审理判决,对同居问题不予处理。笔者在此提醒广大市民,结婚证虽小,但它却关系着夫妻双方的权益,不能贪图一时的方便而不去领结婚证,留下无穷后患。(闫辉)

窃贼 瞄上高级轿车
车内物品

8月26日,经过市刑警支队、淇滨公安分局刑警大队50个小时的缜密侦查,一个专门盗窃机动车内财物的犯罪团伙被打掉,警方由此侦破了自2006年以来发生在我们的6起高级轿车车内物品被盗案件,追缴涉案车辆3台,缴获了大量被盗物品。据不完全统计,该团伙自2005年以来,长期流窜于郑州、新乡、濮阳、焦作、鹤壁以及山东、山西、河北等周边省市,累计作案达百余起。

看到李某等4名犯罪嫌疑人落入法网,参战民警们露出了胜利的微笑,那惊心动魄的50个小时鏖战,民警们难以忘怀……

■本报记者 柯其其

车内物品频频被盗
现场未留作案痕迹

8月24日13时20分,高先生在新区某宾馆就餐后到宾馆停车场取车,打开车门他却发现,放在副驾驶座位前面的行李箱不知何时被人打开了,车座上的手机和后备箱里的公文包等物品也不见了踪影,但车门锁和后备箱锁却完好无损,没有发现被撬动的痕迹。

这已是今年发生在淇滨公安分局辖区内的第6起机动车车内物品被盗案件。

犯罪分子频繁作案,引起了

警方高度重视,很快,一个由精兵强将组成的专案组成立了。

警方经过现场勘验,未发现任何有价值的线索。经过对6起案件的比对分析,警方判断,案犯很可能采用了技术开锁的手段,并具有流窜作案的特点。

通过侦查,警方发现一辆白色色松花江面包车有重大作案嫌疑,经过外围调查和技术比对,确定了嫌疑车辆的车主李某居住在焦作市山阳区。

以车找人顺藤摸瓜
四名嫌犯悉数落网

之后,抓捕李某的3名同伙成为下一步侦破工作的关键。专案组决定,先到郑州抓捕黄某和杨某,再回到焦作抓捕闫某。经过政策攻心,李某表示愿意配合警方的抓捕行动。

警方安排李某与在郑州的两名同伙随时保持联系,诱使二人回到焦作,然后对其进行抓捕。黄、杨二人先是答应返回焦作,后来又改变了主意。为了不使嫌疑人逃脱,专案组决定主动出击,立即赶赴郑州展开抓捕。

民警们一路飞奔赶到郑州荥阳,沿310国道向西秘密展开地毯式搜索。经过近3个小时的排查,于次日凌晨5时在310国道荥阳以西8公里处一家家属区住宅楼下发现了嫌疑车辆,7时,当犯罪嫌疑人杨某下楼开车时,被守候多时的民警抓获,随后又将正在屋内酣睡的黄某抓获,并在杨某家中缴获了部分作案工具和赃物,其中包括高档烟酒、手机、电脑、金银首饰、高级公文包、卫星定位导航仪和部分赃款,总价值近10万元,同时还缴获作案用的奥迪轿车一辆。

与此同时,在焦作的民警果断收网,将最后一名团伙成员闫某抓获。至此,4名犯罪嫌疑人全部落网。

专案组马上移师焦作,并及时与焦作警方通报了案情,随后兵分三路抓捕嫌犯,一路在嫌疑车主李某家附近守候,一路在焦作市内各大宾馆、停车场搜寻嫌疑车辆,另一路则负责调查嫌疑车主李某的情况。但经过调查未发现车主李某与此案有关。专案组立即调整部署,决定以车找人,顺线追踪,进一步确定犯罪嫌疑人。

民警在焦作市站区调查时,再次发现了嫌疑车辆。为避免打草惊蛇,侦查员等嫌疑人及其妻子驾车离开居住地来到市区后,才对其实施了秘密抓捕。经审讯,犯罪嫌疑人李某(焦作市站区人)最终交代了自2006年以来伙同黄某(新乡市红旗区人)、闫某(焦作市山阳区人)、杨某(郑州市人)盗窃机动车及车内财物的犯罪事实,包括我市发生的6起别克轿车车内物品被盗案件,均系这4人所为。

开着奥迪车行窃
流窜作案百余起

警方通过对4名犯罪嫌疑人的审讯和进一步调查取证,发现该团伙不仅组织严密、分工明确,还备有奥迪轿车、面包车、吉普车等作案交通工具以及专业的开锁工具。该团伙自2006年以来,长期流窜于郑州、濮阳、新乡、鹤壁、安阳、焦作以及山东、山西、河北等周边省市,作案高达百余起。目前,我市警方正与涉案地公安机

关联手攻坚,争取进一步扩大战果。

针对这起案件,警方提醒广大机动车辆驾驶员,平时一定要把车辆停放在有专人看管的停车场或车库,离开车辆前要养成随手锁门的习惯,车内贵重物品要随身携带,无法携带的贵重物品要设法掩盖,切忌暴露在他人视线之内。